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专审字[2015]48060005号

目 录

- 一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- 二、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(复印件)
- 三、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(复印件)

1-2

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

Postal Address: 4th Floor of Tower 2, No. 16 XisihuanzhongRoad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

邮政编码 (Post Code): 100039 电话 (Tel): +86(10)88219191 传真 (Fax): +86(10)88210558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瑞华专审字[2015]48060005 号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宝安地产公司") 2014年 12月 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宝安地产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宝安地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 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 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

我们认为,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	中国注册会计师
中国·北京	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	
	侯立勋
	中国注册会计师
	肖 玲

